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68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670,649,486股变更为2,636,612,697股，注册资本将由2,670,649,486元变更为2,636,612,6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63。

2、申报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起45天内（8:30-12:00；13:3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王婷婷

4、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